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结构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含月度绩效薪酬及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年度目标薪酬总额的 50%。

（四）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含董事长）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含董事长），按照其职务对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标准确定薪酬总额，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绩效薪酬分为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基本薪酬及月度绩效薪酬按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标准经考核后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予以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如制定）：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采取股权激励、任期激励等方式实施，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中长期激励按激励方案约定发放或行权，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后发放。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年（税前），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月度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构成。

（2）基本薪酬及月度绩效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指标和月度绩效考核情况，按月发放。

（3）年度绩效薪酬主要体现岗位年度工作结果，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主要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职能年度履职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完成后予以发放。

（4）中长期激励收入（如制定）：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采取股权激励、任期激励等方式实施，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中长期激励按激

励方案约定发放或行权，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后发放。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若在2026年度内有离任情形的，其绩效薪酬的发放时点及对应比例也须与上述薪酬方案相关规定一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